

この説明書は製品についての参考情報です。正しくは製品に添付されている説明書をご確認ください。

本説明書僅供産品資訊參考・正確內容請以產品所附的原始說明書為準。

底線部分：2024 年 10 月修訂

【請將本說明與本藥劑一同保管，服用藥劑時請務必詳閱。】

EVE[®]A 錠

第②類醫藥品

解熱鎮痛藥

布洛芬複方製劑 疼痛、發燒

●EVE A 錠製劑中含有對疼痛及發燒具快速且優異效果之布洛芬，並配合可增強其鎮痛、解熱效果之烯丙異丙基乙醯尿素與無水咖啡因。

《特點》

- 確實作用於疼痛根源，有效抑制劇烈疼痛。
- 易於服用的小顆膜衣錠。

⚠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

禁止事項

(若不遵守，現在的症狀會惡化，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、意外。)

●下列的人請勿服用

- (1) 曾因本藥劑或本藥劑的成分，引發過敏症狀的人。
- (2) 曾服用本藥劑或其他解熱鎮痛藥、感冒藥，引發氣喘的人。
- (3) 未滿 15 歲的兒童。
- (4) 預產期 12 週內的孕婦。

●服用本藥劑的期間，請勿服用下列任何一種醫藥品

其他解熱鎮痛藥、感冒藥、鎮靜藥、暈車藥

●服用後，請勿駕駛操作交通工具或機械類

(可能出現嗜睡等。)

●服用前後，請勿飲酒

●請勿長期連續服用



諮詢事項

●下列的人於服用前，請諮詢醫師、牙科醫師、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

- (1) 正在接受醫師或牙科醫師治療的人。
- (2) 孕婦或可能懷孕的人。
- (3) 正在哺乳的人。
- (4) 年長者。
- (5) 曾因藥品等，引發過敏症狀的人。
- (6) 接受過下列診斷的人。心臟病、腎臟病、肝臟病、全身性紅斑性狼瘡、混合性結締組織病
- (7) 曾罹患下列疾病的人。胃潰瘍、十二指腸潰瘍、潰瘍性大腸炎、克隆氏症

●服用後，出現下列症狀的情況下，有可能是副作用，請立刻停止服用，攜帶此說明書，諮詢醫師、牙科醫師、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

相關部位	症狀
皮膚	發疹、發紅、發癢、出現瘀青
消化器官	噁心、嘔吐、食欲不振、胃部不適感、胃痛、口腔炎、胸口灼熱、胃脹、胃腸出血、腹痛、腹瀉、血便
精神神經系統	頭暈
循環器官	心悸
呼吸器官	氣短
其他	視力模糊、耳鳴、浮腫、鼻血、牙齦出血、出血不易停止、出血、背部疼痛、過度的體溫低下、身體倦怠

極少可能引發下列嚴重症狀。該情況下，請立刻接受醫師的診療。

症狀名稱	症狀
休克 (過敏性)	服用後馬上出現皮膚癢、蕁麻疹、聲音沙啞、打噴嚏、喉嚨癢、呼吸困難、心悸、意識模糊等。
皮膚黏膜眼症候群(史帝芬強生症候群)、中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	發高燒、眼睛充血、眼屎、嘴唇潰爛、喉嚨痛、皮膚廣範圍發疹、發紅等持續，或者突然惡化。

®：註冊商標

(續見背面)

(接正面)

症狀名稱	症狀
肝功能障礙	出現發燒、發癢、發疹、黃疸(皮膚和眼白變黃)、褐色尿、全身倦怠、食欲不振等。
腎功能障礙	出現發燒、發疹、尿量減少、全身浮腫、全身倦怠、關節痛(各關節疼痛)、腹瀉等。
無菌性腦膜炎	出現伴隨脖子抽筋的劇烈頭痛、發燒、噁心、嘔吐等。(尤其是接受全身性紅斑性狼瘡或混合性結締組織病治療的人當中，許多人自訴這種症狀。)
心肌梗塞	如被壓迫般的胸痛、呼吸困難、冒冷汗。
腦血管障礙	突然出現意識降低或消失、單側手足難以活動、頭痛、嘔吐、頭暈、說話困難、言語表達困難等症狀。
氣喘	呼吸時發出呼呼聲、咻咻聲，出現呼吸困難等。
再生不良性貧血	出現瘀青、流鼻血、牙齦出血、發燒、皮膚和黏膜看起來蒼白、疲勞感、心悸、氣短、身體不適、暈眩、血尿等。
無顆粒性白血球症	出現突然發高燒、發冷、喉嚨痛等。

●服用後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，這種症狀持續或變嚴重的情況下，請停止服用，攜帶此說明書，諮詢醫師、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

便秘、嗜睡

●即使服用 5~6 次，症狀也沒有改善的情況下，請停止服用，攜帶此說明書，諮詢醫師、牙科醫師、藥劑師或登錄販賣者

療效・效果

- 月經痛(生理痛)、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肌肉疼痛、神經痛、腰痛、肩膀痠痛、拔牙後的疼痛、撞傷痛、耳朵痛、骨折痛、扭傷痛、外傷痛的鎮痛
- 惡寒、發燒時的解熱

用法・用量

每日最多 3 次為限，請盡量避開空腹時間，以水或溫水服用下列 1 次劑量。服用間隔請保持 4 小時以上。

年齡	成人(15 歲以上)	未滿 15 歲
1 次劑量	2 錠	× 請勿服用

〈用法・用量相關的注意事項〉

- (1)請嚴守用法・用量。
- (2)錠劑取出方式：如右圖所示，以指尖用力按壓裝有錠劑的 PTP 鋁箔包裝凸起部分，使背面鋁箔破裂後取出服用。(若誤將鋁箔包裝直接吞下，可能會導致刺傷食道黏膜等意外事故。)



成分

每 2 錠中

布洛芬 150 mg
 烯丙異丙基乙醯尿素 60 mg
 無水咖啡因 80 mg

添加物：交聯羧甲基纖維素鈉、無水二氧化矽、纖維素、羥丙基纖維素、羥丙基甲基纖維素、聚乙二醇、硬脂酸鎂、滑石粉、氧化鈦

保管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

- (1)請存放於陽光直射不到、濕氣少的陰涼處。
- (2)請保管於兒童拿不到的地方。
- (3)請勿換裝於其他容器。(可能導致誤用或品質變質。)
- (4)超過使用期限請勿服用。

諮詢聯絡窗口

請諮詢原購買店鋪或客戶諮詢室。
 SS 製藥株式會社 客戶諮詢室 電話 0120-028-193
 受理時間：9 時至 17 時 30 分 (不含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

製造銷售商



SS 製藥株式會社

〒163-1488 東京都新宿區西新宿 3-20-2

<https://www.ssp.co.jp/>



00008497